

证券代码：920158

证券简称：长江能科

公告编号：2026-058

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，公司现场会议同时提供了远程视频参会系统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建春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5,352,54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8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91,97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5,23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%；反对股数 116,3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39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%；反对股数 116,3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对于以上议案所列事项，股东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、刘家诚、镇江星丰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镇江长江壹号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关联方，予以回避表决，回避票表决股数 133,196,840 股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5,23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%；反对股数 116,3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45,352,54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2	《关于 公司 2026 年 度董事 薪酬考 核方案 的议案》	12,039,360	99.04%	116,344	0.96%	0	0%
3	《关于 变更部 分募投 项目实 施地 点、实 施方式 及调整	12,039,360	99.04%	116,344	0.96%	0	0%

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》							
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丁晶淼、彭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《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6 日